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執業會計師余智發先生(會員編號：F06857)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作出監管行動。

現已撤銷註冊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曾審計香港上市公司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而余先生為該審計項目的合夥人。

公會收到財務匯報局的轉介，指該審計項目有違規情況。有關的財務報表將該集團於一私人集團的投資界定為聯營公司權益，並披露就該項投資採納的會計政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HKAS”) 28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訂明的權益會計法把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計算在內。唯此披露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慣常把該項投資以公允值入賬的處理方法不一致。

余先生未有執行審計程序解決該集團計算聯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方法及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相關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

公會認為余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HK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余先生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了專業準則之處；
2. 余先生被譴責；及
3. 余先生須繳交公會及財務匯報局的費用共 39,132 港元。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

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滢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